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制定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2015年4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37号《关于核准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A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合计1,750.00万股，其中老股转让350.00万股、发行新股1,4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47元。截止2015年4月17日收到股票配售对象和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375,725,000.00元，其中：老股转让资金总额75,145,000.00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300,580,000.00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300,5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1,75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8,830,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4,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44,830,000.00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验字H-001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目	金额（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85,000,498.35
减：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支出金额	49,956,438.5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32,138.63
减：项目结项永久性补充流动资产金额	36,076,198.4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5年5月14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兴业银行福州环球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8年1月16日，公司变更保荐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账号	存入日	到期日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福州环球支行	118110100100138035	2015/5/13		0.00	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	591903597210905	2015/5/13		0.00	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荣支行	35001687707059888888	2015/5/13		0.00	销户
合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3日、2018年9月1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36,076,198.48元已于2018年10月及11月转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荣支行开立的基本户，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4日、2016年5月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议案》，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苷类抗乙肝病毒产品GMP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1、变更本项目的实施方式，将原来拆建固体制剂一车间，变更为对固体制剂一车间进行外部改造，变更实施方式后本项目的投资额调整为1,765.00万；

2、变更本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进一步加强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和研发试验能力；

（二）研发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1、将本项目的投资额增加到10,350.00万元，新增投资部分中的2,600.00万由核苷类抗乙肝病毒产品GMP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调整投入，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投入；

2、增加购买研发中心，致力于建设国家级肝药研究实验室：

（1）增加投资在福州购置研发中心试验及办公楼宇，含装修总金额不超过4,550.00万元；

（2）在上海购置办公室，含装修总金额不超过3,000.00万。

（三）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将本项目的投资额增加到10,980.00万元，新增投资部分中的2,600.00万由核苷类抗乙型肝炎病毒产品GMP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调整投入，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投入；

2、改变本项目购买办公楼的实施地点及投资额：

（1）取消原在北京购置办公楼的方案，并增加投资在福州购买营销总部办公楼，包括GSP认证药品仓库和销售子公司的办公场所，含装修总金额不超过4,550.00万元；

（2）将在上海购置办公楼含装修的投资预算额增加到3,000.00万；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附表:

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883.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95.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2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208.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0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核苷类抗乙肝病毒产品 GMP 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是	6,965.00	1,765.00	95.52	1,447.75	82.03%	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研发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是	4,020.00	6,620.00	2,410.07	6,813.47	102.92%	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中小试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否	5,508.30	5,508.30	86.48	2,735.14	49.65%	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5,390.00	7,990.00	2,403.58	8,212.31	102.78%	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5,883.30	25,883.30	4,995.65	23,208.67	89.67%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25,883.30	25,883.30	4,995.65	23,208.67	89.67%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6年5月9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并授权管理层购置营销中心、研发中心办公场所及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和投资金额，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1）取消原在北京购置办公楼的方案，并增加投资在福州购买营销总部办公楼，包括GSP认证药品仓库和销售子公司的办公场所；（2）增加购买研发中心（福州及上海购置），致力于建设国家级肝药研究实验室。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核苷类抗乙肝病毒产品GMP生产技术改造项目：（1）变更本项目的实施方式，将原来拆建固体制剂一车间，变更为对固体制剂一车间进行外部改造，变更实施方式后本项目的投资额调整为1,765.00万元。（2）变更本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进一步加强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和研发试验能力。 2、研发实验中心建设项目：（1）将本项目的投资额增加到10,350.00万元，新增投资部分中的2,600.00万元由核苷类抗乙肝病毒产品GMP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调整投入，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投入；（2）增加购买研发中心（福州及上海购置），致力于建设国家级肝药研究实验室。 3、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1）将本项目的投资额增加到10,980.00万元，新增投资部分中的2,600.00万元由核苷类抗乙肝病毒产品GMP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调整投入，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投入；（2）改变本项目购买办公楼的实施地点及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5年7月2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28,300,581.38元。其中核苷类抗乙肝病毒产品GMP生产技术改造项目3,702,483.30元；研发实验中心建设项目4,726,483.30元；中小试制剂车间建设项目18,723,422.23元；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1,148,192.55元。公司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第二届第三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华林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本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资金28,300,581.38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3日、2018年9月1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常投入使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投项目均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36,076,198.48元已于2018年10月及11月转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荣支行开立的基本户，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在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